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宜昌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8月21日、10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8月25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出具了《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6〕7号），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5，703	-52.70%	64，122	11.22%	6，252	-50.25%	66，903	-7.83%
其中	燃油汽车	5，597	-28.01%	62，914	41.79%	6，017	-26.13%	62，149	34.82%
	新能源汽车	106	-97.52%	1，208	-90.91%	235	-94.69%	4，754	-82.05%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7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粤丰环保7.22%股权项目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现金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6]1830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并购粤丰环保7.22%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天弘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5，由董事长郑宗强先生于2026/7/19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4日~2027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42，2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271，534.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53元/股~23.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9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宗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17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1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2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8月15日、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6-033）、《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4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8，031，756，156股的比例为0.071%，购买的最高价为23.09元/股，最低价为22.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1，271，534.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舒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科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1日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03	021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96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ST康佳A、*ST康佳B收盘价分别为2.46元/股、0.71港币/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ST康佳A、*ST康佳B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1

B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2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三）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此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五）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康佳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A股和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其中A股共计派发1，065，573，615份，B股共计派发612，990，498份。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九）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A股0.16元/股、B股0.05港币/股，Delta值为A股-0.4813、B股-0.5315，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A股-0.81%（（2.46元-2.48元）/2.48元）、B股-2.74%（（0.71港币-0.73港币）/0.73港币）。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一）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二）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康佳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6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22日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2026年9月23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2026年9月24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公告
2026年9月28日	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下午3点整
2026年10月14日交易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电　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1.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2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8.94万元，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城纺织”）与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天煦辉”）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运营起步阶段，若控股子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爬坡速度慢，或产品质量、价格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退市风险警示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4.88万元，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联翔股份”变更为“*ST联翔”。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1.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8.94万元，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2026年经营情况改善，全力以赴采取有效措施来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股东与公司合法权益，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作为年度核心经营目标，围绕“聚焦主业、延伸产业链、培育新增长点”的总体思路，2026年以来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主业，夯实经营基本面

公司持续深耕墙布、窗帘等核心主业，一方面优化产品与渠道结构，重点推出功能性墙布及非布艺窗帘产品，完善经销网络并开拓工程类装修客户；另一方面强化工程业务风险管控，从严核查客户资信与资金履约能力，以保障回款稳定性。同时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已于2026年7月31日结项。

（二）延伸上游面料产业链

为进一步巩固墙布、窗帘主营业务的供应链优势，公司于2026年6月2日设立控股子公司联城纺织。联城纺织主要开展墙布、窗帘等面料及其他纺织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一方面将逐步通过核心面料自主生产，降低公司主业对外购面料的依赖度，管控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拓展面料对外销售业务，补充公司营收规模。上述业务尚处于产能爬坡与客户拓展初期，市场拓展及盈利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布局储能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梵天煦辉。梵天煦辉主要从事高安全聚合物磷酸铁锂方壳电芯以及家庭、通讯行业、AIDC机房UPS及备电系统等多使用场景的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网侧储能电站的集成设计、生产、销售及运维等。

截至2026年8月31日，梵天煦辉资产总计3，352.8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716.72万元，存货及预付款合计2488.06万元，净资产376.06万元，正式员工近70名，拥有完善的生产运营配套设施。依托扎实的技术实力、资产规模与持续的资金投入，不断夯实业务根基，提升核心竞争力。

梵天煦辉已于8月下旬完成产线调试并投产，9月初实现首批海外家庭储能产品交付发货。截至目前，业务已进入实质运营与收入兑现阶段，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形成正向贡献。公司将持续推动梵天煦辉产能爬坡与市场拓展，目前公司订单已超过3亿元，其中已交付超过1，500万元，公司正加紧组织剩余订单生产与交付，并将积极对接新订单与新客户。

三、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1.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2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8.94万元，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新业务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城纺织与梵天煦辉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运营起步阶段，若控股子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爬坡速度慢，或产品质量、价格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3%，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46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卜晓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36，27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72，54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合计不超过3，10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除本次减持计划外，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 其他风险提示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1.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2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8.94万元。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卜晓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000，000股
持股比例	40.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卜晓华	42，000，000	40.5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卜嘉翔	7，500，000	7.24%	卜晓华与卜嘉翔为父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
	卜嘉城	7，500，000	7.24%	卜晓华与卜嘉城为父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
	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00	1.41%	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卜晓华为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58，463，500	56.4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卜晓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08，81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36，2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2，5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2日～2027年2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归还个人股权投资银行贷款及其他家庭资金需求

除本次减持计划外，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以及股东卜嘉翔、卜嘉城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及卜嘉翔、卜嘉城名下本人作为监护人全权代为行使全部股权权利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之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1.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2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8.94万元。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